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澄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茲提述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提供澄清。

於年報第26頁及中期報告第32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本公司披露於回顧期間內，分別有430,000份及12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因終止僱用關係而失效。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本集團若干僱員終止僱用關係後，上述所有分別為430,000份及1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且不可再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本公司日期與本公告同日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若干資料之補充公告外，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何遠華先生及鍾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吳日章先生及黃歡青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